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

109年9月9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76327號函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改進教學，促進教育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生在校時間之作息及各項活動之安排，應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劃之；各校學生在校時間之實施，應配合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辦理。
- 三、各校應依據學校條件、社（學）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（領域）教師代表、社（學）區和家長代表，訂定學生每日到校及離校時間。惟不得要求學生上午早於七時二十分到校，下午晚於五時三十分放學。
- 四、各校若遇特殊情事，須在短期內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於前項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。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需先與社（學）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- 五、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其作息時間依本規定辦理；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」、本市「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及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